



馆陶县教育局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冀教财【2018】42号)以及《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2021年度我单位实施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普通高中补助资金、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2021年迎接省对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资金、馆陶县第一中学标准化考点升级改建项目资金、馆陶县第二届全民运动会资金等75个项目。资金投入17379.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7322.23万元(中央9400.6万元,省级5127万元,县级2794.63万元),政府性基金57.7万元(省级32.7万元,县级25万元)。截止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资金 16726.15 万元，项目已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

2、阶段性目标。进一步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建设，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我单位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普通高中补助资金、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等 75 个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1）重要性原则；（2）客观性原则；（3）科学性原则；（4）常规性原则；（5）及时反馈性原则；（6）公开性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指标	数量	实际完成率
	质量	质量达标率
	时效	完成及时性
	成本	成本节约率
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

4、绩效评价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组成由分管财务副主任任组长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审核账目、实地核查等方式对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确保客观公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其中：执行率得分 10 分，绩效指标得分 90 分。该项目采取自评法，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相关人员进行评价打分。根据得分情况划分评价等级，得分区间与评价等级的对照关系如下：①90 分(含)-100 分(含)为“优”；②80 分(含) -90 分为“良”；③60 分(含)-80 分为“中”；④60 分以下为“差”。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按照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和三定方案以及工作职责进行项目的立项。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经过了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按照实际工作内容和项目投资额，制

定了合理的绩效目标。

4、绩效指标明确性：按照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

5、预算编制科学性：经过科学论证，按照工作任务和计划，合理确定了项目资金额。

6、资金分配合理性：依据工作推进情况测算依据，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96%。

资金执行率未达到 100%的原因分析：由于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未完成结算评审以及预留质保金，再加上疫情的原因，导致资金支付未达到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实际完成 100%，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实际完成 100%，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3、时效指标：实际完成 100%，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3、成本指标：实际完成 100%，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实际完成 100%，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2、可持续影响指标：实际完成 100%，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3、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 100%，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做法。通过开展绩效监控评价，清晰的了解单位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产生的效益以及合规情况等，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提高使用效率，积极发挥项目资金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完善，在细化量化上有所欠缺，缺乏科学、合理性；二是是对项目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经验不足，在制度管理、制度落实、评价指标设置等方面经验不足。

六、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